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星」或「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或「我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度」) 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總收益	592,625,942	515,533,64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u>39,230,890</u>	<u>118,243,982</u>
	<u><u>631,856,832</u></u>	<u><u>633,777,625</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	3	578,124,633	504,422,237
租金收入		7,304,238	6,500,175
來自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7,197,071	4,611,231
		<u>592,625,942</u>	<u>515,533,643</u>
總收益			
銷售成本		(456,216,282)	(356,859,195)
毛利		136,409,660	158,674,448
其他利息收入		2,366,386	1,932,508
其他收入		13,195,256	3,168,076
銷售及經銷開支		(29,784,530)	(26,041,840)
行政開支		(116,999,209)	(123,099,4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899,343)	40,167,45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402,625)	1,150,168
融資成本		(3,098,378)	(2,509,172)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7,518)	(1,349,720)
		<u>(35,220,301)</u>	<u>52,092,46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稅項	5	(3,004,214)	(4,142,567)
		<u>(38,224,515)</u>	<u>47,949,897</u>
本年(虧損)溢利	6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2,468,608)	40,699,90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9,371,865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2,342,96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2,705,867)	-
	<u>(45,174,475)</u>	<u>47,728,805</u>
本年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83,398,990)</u></u>	<u><u>95,678,70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922,569)	48,145,604
非控股權益	<u>(301,946)</u>	<u>(195,707)</u>
	<u><u>(38,224,515)</u></u>	<u><u>47,949,897</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359,444)	94,849,265
非控股權益	<u>(1,039,546)</u>	<u>829,437</u>
	<u><u>(83,398,990)</u></u>	<u><u>95,678,702</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u><u>(14.95)港仙</u></u>	<u><u>18.98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87,841	125,412,446
預付租賃款項		56,729,796	63,444,314
投資物業		239,199,410	229,165,87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11,573,728	–
會所會籍		3,403,700	–
預付款項及訂金	10	4,411,600	–
可供出售投資		–	24,870,54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9	413,750	421,268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4,871,390	5,543,984
		409,791,215	448,858,439
流動資產			
存貨		32,510,153	42,551,931
待售發展中物業		43,325,216	45,351,716
持作買賣投資		–	107,374,656
衍生金融工具		–	7,851,1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7,895,380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14,679,744	–
可供出售投資		–	14,192,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	10	167,372,625	200,166,882
合約資產		15,719,178	–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9	3,215,059	3,874,009
應收貸款		80,750,879	31,055,801
預付租賃款項		1,191,528	1,345,0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33,094	1,310,456
可收回稅項		571,625	–
短期銀行存款		23,682,998	102,879,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5,786,206	199,687,987
		659,133,685	757,641,5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8,183,524	–
		747,317,209	757,641,59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1	108,141,167	102,238,651
合約負債		3,330,271	–
稅項負債		3,401,860	4,656,58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7,080,392	18,011,52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29,334	903,191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	182,179
銀行借貸		86,807,056	59,892,800
		<u>218,890,080</u>	<u>185,884,93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8,427,129</u>	<u>571,756,6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8,218,344</u>	<u>1,020,615,10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28,478	380,146
遞延稅項		10,607,945	10,722,401
		<u>10,936,423</u>	<u>11,102,547</u>
資產淨值		<u><u>927,281,921</u></u>	<u><u>1,009,512,5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6,395	2,536,395
儲備		922,075,570	1,008,687,044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於其他全面 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		5,420,38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930,032,352	1,011,223,439
非控股權益		<u>(2,750,431)</u>	<u>(1,710,885)</u>
權益總額		<u><u>927,281,921</u></u>	<u><u>1,009,512,55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物業 估值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36,395	368,949,127	188,956,957	62,400	103,571,033	56,223,266	-	116,460	195,958,536	916,374,174	(2,540,322)	913,833,852	
本年溢利(虧損)	-	-	-	-	-	-	-	-	48,145,604	48,145,604	(195,707)	47,949,89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9,674,762	-	39,674,762	1,025,144	40,699,906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	9,371,865	-	-	-	9,371,865	-	9,371,865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2,342,966)	-	-	-	(2,342,966)	-	(2,342,966)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028,899	-	39,674,762	-	46,703,661	1,025,144	47,728,805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028,899	-	39,674,762	48,145,604	94,849,265	829,437	95,678,7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395	368,949,127	188,956,957	62,400	103,571,033	63,252,165	-	39,791,222	244,104,140	1,011,223,439	(1,710,885)	1,009,512,554	
調整(附註2)	-	-	-	-	-	-	(13,063,890)	-	14,232,247	1,168,357	-	1,168,3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536,395	368,949,127	188,956,957	62,400	103,571,033	63,252,165	(13,063,890)	39,791,222	258,336,387	1,012,391,796	(1,710,885)	1,010,680,911	
本年虧損	-	-	-	-	-	-	-	-	(37,922,569)	(37,922,569)	(301,946)	(38,224,51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1,731,008)	-	(31,731,008)	(737,600)	(32,468,60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12,705,867)	-	-	(12,705,867)	-	(12,705,867)	
本年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2,705,867)	(31,731,008)	-	(44,436,875)	(737,600)	(45,174,475)	
本年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2,705,867)	(31,731,008)	(37,922,569)	(82,359,444)	(1,039,546)	(83,398,9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395	368,949,127	188,956,957	62,400	103,571,033	63,252,165	(25,769,757)	8,060,214*	220,413,818	930,032,352	(2,750,431)	927,281,92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兌儲備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5,420,38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對本集團強制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是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必能夠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的影響概要

下列表格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造成 之影響 港元
保留溢利	
隨時間確認之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	<u>3,074,003</u>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之金額而作出。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港元	重新分類 港元	重新計量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2,551,931	-	(15,997,180)	26,554,751
合約資產	-	-	19,071,183	19,071,1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02,238,651	(8,202,299)	-	94,036,352
合約負債	-	8,202,299	-	8,202,299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244,104,140	-	3,074,003	247,178,143

* 此欄為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調整前之金額。

下表概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以及受影響之各項目。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港元	調整 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2,510,153	13,281,749	45,791,902
合約資產	15,719,178*	(15,719,178)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08,141,167	3,330,271	111,471,438
合約負債	3,330,271	(3,330,271)	-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220,413,818	(2,437,429)	217,976,389

* 此金額包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合約資產減值作出之調整約218,921港元。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影響

	所呈報 港元	調整 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港元
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	578,124,633	3,133,084	581,257,717
租金收入	7,304,238	–	7,304,238
來自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7,197,071	–	7,197,071
總收益	592,625,942	3,133,084	595,759,026
銷售成本	(456,216,282)	(2,715,431)	(458,931,7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淨額	(11,402,625)	(64,902)	(11,467,527)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了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以及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份中確認，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投資 港元	持作買賣 投資 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 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股本投資 港元	會所會籍 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合約資產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9,063,267	107,374,656	7,851,180	-	-	-	528,654,206	-	-	244,104,14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的 影響	-	-	-	-	-	-	-	19,071,183	-	3,074,00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造成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39,063,267)	-	-	-	35,659,567	3,403,700	-	-	(13,346,603)	13,346,603
自持作買賣	-	(107,374,656)	-	107,374,656	-	-	-	-	-	-
自衍生金融工具	-	-	(7,851,180)	7,851,180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	-	-	-	-	-	(1,904,536)	(283,823)	-	(2,188,359)
自成本扣除減值至公平值	-	-	-	-	282,713	-	-	-	282,713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	-	115,225,836	35,942,280	3,403,700	526,749,670	18,787,360	(13,063,890)	258,336,3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不適用	(3,127,071)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283,823)	(1,904,5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3,823)	(5,031,607)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各項單獨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12,446	-	-	125,412,446
預付租賃款項	63,444,314	-	-	63,444,314
投資物業	229,165,879	-	-	229,165,87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	-	-	21,749,561	21,749,561
會所會籍	-	-	3,403,700	3,403,700
可供出售投資	24,870,548	-	(24,870,548)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21,268	-	-	421,268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5,543,984	-	-	5,543,984
	<u>448,858,439</u>	<u>-</u>	<u>282,713</u>	<u>449,141,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551,931	(15,997,180)	-	26,554,751
待售發展中物業	45,351,716	-	-	45,351,716
持作買賣投資	107,374,656	-	(107,374,656)	-
衍生金融工具	7,851,180	-	(7,851,18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15,225,836	115,225,83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	-	-	14,192,719	14,192,719
可供出售投資	14,192,719	-	(14,192,7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訂金	200,166,882	-	(1,904,536)	198,262,346
合約資產	-	19,071,183	(283,823)	18,787,360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3,874,009	-	-	3,874,009
應收貸款	31,055,801	-	-	31,055,801
預付租賃款項	1,345,094	-	-	1,345,0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10,456	-	-	1,310,456
短期銀行存款	102,879,162	-	-	102,879,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9,687,987	-	-	199,687,987
	<u>757,641,593</u>	<u>3,074,003</u>	<u>(2,188,359)</u>	<u>758,527,237</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02,238,651	(8,202,299)	–	94,036,352
合約負債	–	8,202,299	–	8,202,299
稅項負債	4,656,583	–	–	4,656,58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8,011,527	–	–	18,011,52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03,191	–	–	903,191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182,179	–	–	182,179
銀行借貸	59,892,800	–	–	59,892,800
	<u>185,884,931</u>	<u>–</u>	<u>–</u>	<u>185,884,931</u>
流動資產淨值	<u>571,756,662</u>	<u>3,074,003</u>	<u>(2,188,359)</u>	<u>572,642,3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0,615,101</u>	<u>3,074,003</u>	<u>(1,905,646)</u>	<u>1,021,783,45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0,146	–	–	380,146
遞延稅項	10,722,401	–	–	10,722,401
	<u>11,102,547</u>	<u>–</u>	<u>–</u>	<u>11,102,547</u>
資產淨值	<u><u>1,009,512,554</u></u>	<u><u>3,074,003</u></u>	<u><u>(1,905,646)</u></u>	<u><u>1,010,680,91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6,395	–	–	2,536,395
儲備	<u>1,008,687,044</u>	<u>3,074,003</u>	<u>(1,905,646)</u>	<u>1,009,855,4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1,011,223,439	3,074,003	(1,905,646)	1,012,391,796
非控股權益	<u>(1,710,885)</u>	<u>–</u>	<u>–</u>	<u>(1,710,885)</u>
權益總額	<u><u>1,009,512,554</u></u>	<u><u>3,074,003</u></u>	<u><u>(1,905,646)</u></u>	<u><u>1,010,680,911</u></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釐訂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年內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分銷遊戲機（「遊戲分銷業務」）；
- (b) 放貸（「放貸業務」）；
- (c) 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業務」）；
- (d)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音樂及娛樂業務」）；
- (e)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租賃及投資，以及於香港之迷你倉業務、辦公室租賃、物業租賃及投資業務）；
- (f) 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業務」）；及
- (g) 印刷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遊戲分銷業務	462,499	1,513,933	(7,079,906)	(27,552,115)
放貸業務	7,197,071	4,611,231	4,207,173	2,211,095
製造及銷售業務	525,690,488	458,620,260	2,779,057	43,407,080
音樂及娛樂業務	18,133,494	10,513,580	(2,819,534)	(2,882,781)
物業業務	7,304,238	6,500,175	12,127,985	16,140,229
證券買賣業務	-	-	(36,052,451)	(17,682,487)
貿易業務	33,838,152	33,774,464	2,206,490	2,332,176
	<u>592,625,942</u>	<u>515,533,643</u>	<u>(24,631,186)</u>	<u>15,973,197</u>
銀行利息收入			2,366,386	1,339,4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47,983)	(11,828,168)
土地置換交易收益			-	46,611,407
未分配之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518)	(3,3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5,220,301)</u>	<u>52,092,464</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土地置換交易收益、未分配之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計量方法。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印刷產品銷售	559,528,640	492,394,724
藝人管理費收入	1,412,566	1,578,804
演唱會及表演收入	7,580,861	2,189,293
音樂作品特許收入	5,887,796	3,698,379
來自放貸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	7,197,071	4,611,231
其他音樂及娛樂服務	144,219	176,505
宣傳收入	991,841	1,055,143
租金收入	7,304,238	6,500,175
唱片銷售	2,116,211	1,815,456
分銷遊戲機	462,499	1,513,933
	<u>592,625,942</u>	<u>515,533,64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遊戲分銷業務、製造及銷售業務及物業業務均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本集團之放貸業務、貿易業務、音樂及娛樂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則在香港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香港	257,927,242	244,837,558	241,874,638	225,561,412
中國	212,724,783	139,952,285	156,342,849	198,426,479
歐洲	39,016,945	45,446,256	-	-
美國	57,217,365	49,270,510	-	-
其他	25,739,607	36,027,034	-	-
	<u>592,625,942</u>	<u>515,533,643</u>	<u>398,217,487</u>	<u>423,987,89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5. 稅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支出	1,574,200	1,687,4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59,049)</u>	<u>–</u>
	1,415,151	1,687,47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支出	<u>1,673,941</u>	<u>5,918,521</u>
	3,089,092	7,605,992
本年遞延稅項抵免	<u>(84,878)</u>	<u>(3,463,425)</u>
	<u>3,004,214</u>	<u>4,142,56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份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6. 本年(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計算本年(虧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000,000	1,9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52,585港元 (二零一七年：543,411港元))	213,110,596	356,859,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49,985	10,273,310
減：撥充資本之存貨	—*	(5,901,425)
計入銷售成本	(9,265,323)*	不適用
	5,084,662	4,371,8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79,870	1,031,454
辦公室／工廠物業之最低租金	16,589,853	12,540,3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753,655	149,899,8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44,501	7,416,030
減：撥充資本之存貨	—*	(78,907,026)
計入銷售成本	(102,824,847)*	不適用
總員工成本	72,473,309	78,408,876
研究開支(計入行政開支內)	3,541,487	2,595,935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利息收入內)	(2,366,386)	(1,339,407)
來自給予可供出售投資方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計入其他利息收入內)	—	(593,101)
技術顧問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4,695,170)	—
股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4,667,276)	(1,518,823)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內)	(1,267,175)	(1,034,44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7,304,238)	(6,500,175)
減：本年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2,248	9,838
	(7,291,990)	(6,490,337)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之收益已隨時間確認，而相關開支直接自銷售成本扣除。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溢利	<u>(37,922,569)</u>	<u>48,145,604</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53,639,456</u>	<u>253,639,456</u>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獨立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資料。

9.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6	1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413,734</u>	<u>421,252</u>
	<u>413,750</u>	<u>421,268</u>
給予Reliance Partner Limited之貸款	3,215,059	3,874,009
給予Estate Summit Limited之貸款	13,945,477	12,554,38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411,177)	(4,411,177)
已確認虧損	<u>(9,534,300)</u>	<u>(8,143,208)</u>
	<u>3,215,059</u>	<u>3,874,009</u>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顯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u>(3,215,059)</u>	<u>(3,874,009)</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u>-</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給予音樂及娛樂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6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		
0至30日	76,230,986	68,616,555
31至60日	36,395,013	36,088,683
61至90日	24,413,368	17,694,689
超過90日	7,817,443	26,024,733
	<u>144,856,810</u>	<u>148,424,660</u>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30日	1,379,153	2,093,211
31至60日	245,948	932,720
61至90日	24,136	144,096
超過90日	550,499	527,702
	<u>2,199,736</u>	<u>3,697,72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7,056,546	152,122,389
經紀行應收款項	634,093	23,277,909
訂金及應收款項	7,244,996	10,065,553
其他可收回稅項	3,436,230	4,974,956
預付款項	13,412,360	9,726,075
	<u>171,784,225</u>	<u>200,166,882</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7,372,625	200,166,882
非流動資產	4,411,600	-
	<u>171,784,225</u>	<u>200,166,88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載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0至30日	38,980,474	47,258,847
31至60日	11,879,341	6,512,279
61至90日	4,100,484	2,064,705
超過90日	<u>4,092,557</u>	<u>1,901,104</u>
	59,052,856	57,736,9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88,311	44,501,716
就可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可退還訂金	<u>15,000,000</u>	<u>—</u>
	<u>108,141,167</u>	<u>102,238,6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加大了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增加各分類的收益，而大多數分類的收益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有所增加。本年度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15.0%。然而，本集團亦面對各種市場挑戰及環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原料及營運成本飆升（因而削弱所接獲訂單的利潤率），以及美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此等因素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製造及銷售業務，而本集團的分類業績較二零一七年度減少約40,600,000港元。

各業務分類的業務和財務回顧詳列如下。

業務和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和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9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515,5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23.0%（二零一七年度：30.8%）。各分類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遊戲分銷業務	462,499	0.1%	1,513,933	0.3%
放貸業務	7,197,071	1.2%	4,611,231	0.9%
製造及銷售業務	525,690,488	88.7%	458,620,260	89.0%
音樂及娛樂業務	18,133,494	3.1%	10,513,580	2.0%
物業業務	7,304,238	1.2%	6,500,175	1.3%
貿易業務	33,838,152	5.7%	33,774,464	6.5%
總收益	592,625,942	100%	515,533,643	100%

* 僅供識別

遊戲分銷業務

遊戲分銷業務為分銷遊戲機至Takara Gaming Solutions Limited (「Takara Gaming」，一家主要從事遊戲業務之公司，由一項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嘉麟先生(「薛先生」)的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約73.61%權益)。

於本年度，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星皓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星皓天」)與Takara Gaming及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Takara Gaming集團」)訂立兩份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受聘為Takara Gaming集團開發與多媒體應用軟件相關的若干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培訓、支援及技術顧問服務。有關收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收入中列賬。同時，由於採用了節省成本的策略，本分類於本年度產生之開支與二零一七年度比較大幅下降約47.5%。整體而言，遊戲分銷業務於本年度錄得之分類虧損與二零一七年度比較下降約74.3%。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包括於中國上海之融資租賃業務及於香港之放貸業務。在上海之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本集團仍在物色具潛力之交易項目。

在香港之放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更努力積極擴展其客戶群和貸款組合，並於本年度與香港其他持牌放債人合作安排更多聯合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增加至約8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00港元）。大部分利息收入均準時收訖。於本年度，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56.1%至約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4,6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貸款組合擴大所致。放貸業務的分類業績增加約90.3%至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2,200,000港元）。由於大部分應收貸款均由內部資源撥付，而放貸業務的日常營運需要較少人手，本集團得以維持較低的營運成本，並因此達致高利潤率。

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分類乃指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印刷產品的業務，例如包裝用紙箱、標籤、紙類產品和購物紙袋。本分類客戶群遍佈全球各地的市場。

於本年度，製造及銷售業務繼續採取二零一七年度的兩項策略，包括：(i)繼續節省成本，以及提高中國廠房的效益和產品質素；及(ii)將銷售網絡擴展至利潤率較高的客戶。為應付客戶對質量日益嚴格的要求，本集團投入更多財務資源於：(i)購置新機器以取代勞動密集型工作流程及更換老化機器以提高產能及效率；及(ii)翻新及重組中國深圳工廠不同生產線的生產區，以提高效率及效益，並縮短各工序間的交付時間。

本年度的分類收益增加約14.6%至52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458,6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海外國家及中國部分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尤其是紙類產品和購物紙袋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7.1%及148.0%。

本年度的分類溢利大幅減少約93.6%至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43,400,000港元）。本年度的分類利潤率約為0.5%（二零一七年度：約9.5%）。利潤率下降的主因如下：

- (i) 原料消耗率較二零一七年度上升約3.1%，而產品組合亦出現變動。原料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底及二零一八年初大幅攀升，尤其是若干主要原料（如紙張），導致本年度本分類的原料成本增加。儘管本年度下半年若干原料價格升勢回穩，惟本年度生產所用存貨的平均原料成本仍相對較高。因此，整體原料消耗率上升。此外，本集團注意到原料需求較少的若干產品於本年度帶來的收益減少，亦導致本分類的整體原料消耗率上升。
- (ii) 於本年度，本分類的員工成本總額及相關開支佔銷售額的比率較二零一七年度稍升約1.1%。本年內，本集團僱用更多高質素的生產員工以提升工作效率及產品質量。
- (iii)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七年度上升約2.1%。由於大多數的生產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分類之銷售約64.6%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波動對分類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 (iv) 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度減少約4,000,000港元。
- (v)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2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就一名海外紙袋產品客戶計提的特別撥備，因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極有可能出現高違約風險。本集團正對該名海外客戶採取法律行動，而於本公告日期，該案件仍在進行中。

音樂及娛樂業務

本分類收益主要包括演唱會和表演收入、藝人管理費收入、唱片發行收入、宣傳收入和音樂作品特許收入。

本年度的分類收益增加約72.5%至1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10,500,000港元），而本年度的分類虧損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2,900,000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i) 演唱會和表演的收益增加約246.3%至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2,200,000港元）。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分別為兩名藝人（即黎瑞恩及孫耀威）舉行兩場演唱會，故推高本分類收益。
- (ii) 音樂作品特許收入增加約59.2%至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3,700,000港元），主要來自國際唱片業協會的特許收入。

分類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度的-27.4%改善至本年度的-15.5%，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或授權的歌曲母帶帶來的歌曲特許收入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以代價約271,000港元收購私人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業務。

物業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一個項目涉及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該項目已分類為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另一個項目涉及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英華房地產於中國成都持有一幅商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相關物業包括住宅和商業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坤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坤達」）發出一份行使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坤達按認沽期權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英華房地產16.67%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事項原先協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坤達書面協定將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坤達已同意及承諾按年息10厘支付尚未償還認沽期權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之利息，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本集團收取的利息約為1,600,000港元，相當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記錄為其他收入。於年內，本集團亦收取人民幣2,200,000元，以支付部分認沽期權代價。於本公告日期，認沽期權代價結欠為人民幣19,800,000元。

由於訂約各方經過長時間磋商及討論後，仍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致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坤達、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匯金」）以及坤達及匯金之共同董事訂立確認契據，以就貸款安排及完成該出售事項之安排達成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華泰」）向匯金提供貸款，貸款金額足以結清坤達應付本集團之未付認沽期權代價及應計利息。該出售事項將於提取貸款時完成。確認契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中清於中國清遠持有兩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市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償還其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對中清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星國盛就凍結及保存中清總值人民幣23,400,000元之資產提出之申請，寶安區人民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凍結及保存中清擁有之兩幅土地（「凍結令」）。凍結令旨在確保中清有足夠資產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該訴訟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兩次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由寶安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民事調解書，其中確認：(i)本集團與中清確認，中清結欠中星國盛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同意向中星國盛償還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還款日期（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止累計之利息；及(iii)倘中清未能償還協定款項，則中星國盛有權要求中清支付違約利息，金額乃按同一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之兩倍計算。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民事調解書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因此，中清之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於本公告日期，中清尚未向中星國盛償還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星國盛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交有關延長凍結令有效期之申請，而法院已接納有關申請。延長後之凍結令有效期間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解決凍結土地事宜的相關費用及土地拍賣程序；(ii)清遠市現行發展規劃；(iii)清遠市房地產市場的供求情況；及(iv)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的業務目標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目前不應採取進一步行動，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與業務夥伴的談判進度，並將適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目前，本集團亦將尋求出售該土地的任何機會。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包括：(i)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迷你倉業務；(ii)由一家合營公司經營之辦公室租賃業務；及(iii)於本年度在香港及中國出租若干商業單位。

迷你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對一幢位於香港粉嶺的自置工業大廈（「粉嶺大廈」）的地下、一樓、二樓及四樓一半的樓面面積進行翻新，以經營迷你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倉庫單位出租率跌至約8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

於本年度，為符合有關政府當局所訂的安全規定，本集團委聘了一名承建商翻新粉嶺大廈地下及一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下的翻新工程已大致完成，有待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最後檢查。一樓的翻新工程已於本年度內展開，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於翻新期間，由於部份倉庫單位未能租予客戶，以致倉庫單位出租率受到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翻新工程之進度並儘量減低對客戶的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會視乎市況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考慮出售全部或部份粉嶺大廈，此舉可能引致本集團終止或出售迷你倉業務。

辦公室租賃業務

辦公室租賃業務乃在香港觀塘經營的商務服務中心業務，該中心由本集團與擁有豐富管理和營運經驗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成立一家名為Estate Summit Limited（「Estate Summit」）的合營公司經營，並創立了「Prime Business Centres」品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觀塘市場競爭激烈，僅約73%單位租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於本年度，由於Estate Summit長期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已就一項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確認虧損約1,400,000港元。

經評估對商業服務中心的財務表現、觀塘商務服務中心的供求情況及競爭情況，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同意終止業務。經業主同意，商務服務中心之租約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提前終止，且與客戶訂立之所有商務服務中心合約亦已終止。

物業租賃及投資

物業租賃業務涉及本集團兩項物業。第一項物業為位於香港元朗的商用物業（「元朗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朗物業已租賃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作經營卡拉OK之用。來自該租賃之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度比較維持穩定。物業業務約60.8%收益乃產生自元朗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與租戶簽訂九年租約協議，附設兩個續租選擇權年期，而租約協議首個年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屆滿。根據首次續租年期，首次續租年期的月租將按月租0%至10%的比率調升。本集團正對元朗地區租賃市場進行市場調查，並正與租戶商討首次續租年期之月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得出結論。

第二項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的商用物業（「北京物業」）。北京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度改變物業用途，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北京物業已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金收入約為331,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準則，粉嶺物業、元朗物業及北京物業分類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以市值列賬。於本年度，公平值收益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20,300,000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包括：(i)在香港和中國買賣印刷品；及(ii)在中國經營社區店舖。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維持穩定，約為3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33,800,000港元）。本年度的分類利潤率略下降至約6.5%（二零一七年度：約6.9%）。分類利潤率下降乃由於中國印刷品貿易的利潤率下降，原因為銷售工作主要集中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本業務的大部分人手均用於支援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營運。就在中國經營社區店舖而言，於本年度並無經營業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停止經營是項業務。

證券買賣及股本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香港上市證券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19,200,000港元）、已變現虧損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2,8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描述	附註	投資形式	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股本總數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佔本集團於	佔本集團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資產 淨值百分比 (概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總資產百分比 (概約)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大投資 (按價值計)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0.36%	56,992,000	6.1%	4.9%
於英華房地產的股本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中國的物業發展	16.67%	14,679,744	1.6%	1.3%
Zhong Wei Capital, L.P.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離岸投資基金	1.33%	11,182,228	1.2%	1.0%
於英華房地產之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中國的物業發展	不適用	6,651,180	0.7%	0.6%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景觀設計, 以及在中國內地及意大利從事餐飲業務	0.35%	7,170,000	0.8%	0.6%
其他投資							
其他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	(a), (c)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不適用		391,500	0.04%	0.03%
於香港上市的其他股本證券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17,082,200	1.8%	1.5%
總計					<u>114,148,852</u>	<u>12.3%</u>	<u>9.9%</u>

附註：

- (a) 本類別內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是指本集團於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資。
- (b) 本類別內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指本集團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十八間公司的投資。各項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均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
- (c) 於評估被投資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財務預測及股本工具的可收回性後，本集團已就兩項分別於深圳市住百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WTR Health Limited的股本工具確認總額約14,300,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公平值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其他全面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於Zhong Wei Capital L.P.之投資獲得投資收入約1,800,000港元，並預期該投資將於未來產生正面投資回報。

於購買任何證券前，本集團會審慎研究市場及與潛在被投資方有關之資料，並將於購入投資後密切監察其表現，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審慎地調整投資策略，以盡量降低市場波動之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2,837,2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6,657,753)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9,173,55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0,942,146	20,273,024
土地置換交易的收益 (附註2)	-	46,611,407
就借予合營公司貸款確認的虧損 (附註3)	(1,391,092)	(2,874,8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虧損 (附註1)	-	(5,396,840)
外匯收益 (虧損) 淨額	946,511	(678,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60,845	4,244,150
總計	<u>(25,899,343)</u>	<u>40,167,45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Dream Clas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Anchor Kapital Limited (一家由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薛先生的直系親屬為當中的全權受益人)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當中涉及按2,34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Power R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基於政策主導的分區規劃和接獲地方政府提出的要求，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中大清遠」，原本擁有中國清遠市兩幅面積共約311.748畝的土地（「現有土地」）以位於中國清遠市另一幅面積312畝的新土地（「新土地」）及補償金額人民幣45,009,700元置換土地。土地置換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土地置換交易的收益乃按照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計算：(i)新土地公平值與補償金額的總額；以及(ii)現有土地的賬面值和招致的資本開支、就現有土地若干土地使用權支付的訂金的總額，及進行交易所產生的稅務開支。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
- (3) 本集團就其於一家主要於香港從事辦公室租賃業務的合營公司Estate Summit作出的投資確認虧損。出現有關虧損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物業業務的業務和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i)	3.4	4.1
速動比率	(ii)	3.1	3.6
資產負債比率(%)	(iii)	11.3	7.9

附註：

- (i) 流動比率乃根據本年度終結時的總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ii) 速動比率乃根據本年度終結時的總流動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存貨及待售發展中物業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iii)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年度終結時的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0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600,000港元）及借貸總額約為10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400,000港元）。

借貸總額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於超過五年期間內支付，並按介乎18%至2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支付，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5%至2.5%之年利率計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度，融資租賃責任指餘下年期一年並按固定年利率2.8%計息的若干汽車租賃。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顯示充足的現金流量及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然而，該等比率下調，乃由於：(i)本集團於本年度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翻新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及(ii)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日常營運導致銀行借款增加。

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低位，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穩健。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7.9%增加至11.3%，主要由於就撥付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日常營運的銀行借款增加。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從香港及中國獲得的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營運資金。計及預期中內部可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源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其審慎理財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從而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掌握商機。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及開拓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確保業務日後能維持可持續增長。製造及銷售業務仍然是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核心，其他業務分類仍將繼續發展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集團將貫徹此多元化發展策略，以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豐碩的業務增長。

遊戲分銷業務

管理層預期，中星皓天向Takara Gaming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繼續改善遊戲分銷業務的分類業績。此外，本集團將盡力透過向其他獨立方提供技術服務以增加收益，並將於未來繼續採用成本減省策略。

放貸業務

由於本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經濟環境波動，在擴大貸款組合的過程中，放貸業務面對的風險和困境可能加劇。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審慎評估每宗貸款申請之風險。同時，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具有更多金融科技元素的網上放貸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客戶，並為日後業務發展分配更多財務資源。

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製造及銷售業務將專注於質量管理及提升。為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投入更多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以提供更多技術培訓課程，舉辦更多活動及宣傳，向各實體之所有層面傳遞此重要及積極的訊息，而以上各項將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主導。

展望二零一九年，預期將面臨更多挑戰，包括：(i)原材料價格進一步上漲；(ii)深圳勞工成本進一步上升；(iii)深圳實施更嚴格的環保規定；及(iv)不明朗的環球經濟，例如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英國脫歐的潛在效應，可能對出口銷售客戶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付印刷行業面對之挑戰及為維持本分類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地處理下列範疇：(i)精簡廠房生產工序以減少營運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從而提升效益及效能；(ii)招聘人才、提供增值服務及將技術基建升級；(iii)質量管理及提升產品（見上文所述），以及推出新產品系列，務求提升整體競爭力；(iv)採購替代物料、驗證其質量，並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之條款；(v)擴大市場份額以涵蓋高價值產品、分配更多資源以升級設施及招聘更多熟練勞工以應付客戶要求；(vi)持續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以購置新機器，從而減少勞動密集型工序，以及提高工廠的整體產能；及(vii)分配更多銷售及營銷資源，以進一步擴展至美國以外的國家，並評估與在亞洲其他國家設有生產設施的印刷廠商的長期合作或合資機會，以分散中美貿易戰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完成與清遠市政府之間的土地置換交易，並已展開土木工程且於本年度末接近完成。基於不明朗的環球經濟，本集團正重新評估為製造及銷售業務建立新生產廠房的風險及回報，乃由於其將需要鉅額資本投資。新廠房的原有建設計劃將放緩。於評估未來業務方向、發展計劃以及本分類的相關成本及收益後，本集團將重新考慮業務搬遷計劃及廠房建設計劃。此外，誠如本節下文物業業務所述，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其他行業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以更有效運用及發展位於清遠的地塊。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提升整體效益、擴大客戶網絡、提高價值主張及完善業務模式，以克服未來幾年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

音樂及娛樂業務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藝人的專業培訓、宣傳推廣活動以及投資和舉辦演唱會和表演。鑑於過往年度賺得之電影投資回報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中國的電影及娛樂市場，並物色及評估中國及海外之潛在項目。另外，本集團計劃發掘更多具發展潛力的藝人，以及進一步投資於人才培訓。

物業業務

在物業發展業務方面，除可能出售或開發中清在清遠所持的兩幅商業用地（詳情見上文物業業務的業務和財務回顧）外，本集團亦正尋求與第三方合作的機會，以發展物流中心或其他設施，從而為新的長隆旅遊度假村提供服務，此舉正符合清遠未來的城市發展計劃。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致力完成地下及一樓迷你倉的翻新工程，並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此外，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推廣迷你倉業務，以恢復因本年度翻新工程而下降的出租率。然而，本集團亦可能會視乎市況而考慮出售整幢粉嶺大廈或其中部份，此舉會導致本集團終止或出售目前在此等物業經營的迷你倉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由於環球經濟環境波動，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可能會持續波動。於作出任何證券投資前，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及與潛在被投資方有關之市場數據，並密切留意所購入投資的表現，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審慎地調整投資策略，以盡量降低市場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逐步減少分配財務資源至證券買賣業務，並重新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分類。

董事會擬重申，本節所述的方案僅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目前仍未就此作出或訂下任何時間表，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除人民幣外，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識別其對本集團中國業務可能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如有）。本集團將考慮按需要採用合適對沖方案。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13,600,000港元）。本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置中國生產業務所用之機器、深圳兩間工廠的翻新工程及清遠工業用地的建設工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均無就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本集團預期以內部資源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23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4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若干投資物業之按揭貸款及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質押其他資產。

股本及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架構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6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名）。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7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7,300,000港元）。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構成一般參考市況及僱員資歷而釐定，而員工之待遇（包括酌情花紅）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進行檢討。除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讓合資格僱員參與購股權計劃及為彼等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本年度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華成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元濟忠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Zen Vantage Limited（「Zen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Zen Vantage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之全部款項（「銷售債務」），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其將調整為Zen Vantage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Zen Vantage資產淨值及銷售債務面值（「出售Zen Vantage集團」）。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完成本集團內部重組及業務轉讓後，方可作實。緊接該項交易完成前，(i) Zen Vantage將持有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而後者則持有中星中大紙品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統稱「Zen Vantage集團」）；及(ii) Zen Vantage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本集團於中國深圳龍崗區擁有之土地及物業，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深圳龍崗區租賃之土地及物業之建築成本、租賃物業裝修及裝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不會因該項出售而出現任何變動。於本年度，已獲得股東批准出售Zen Vantage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出售Zen Vantage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主要交易－購置機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中星中大（深圳）」）與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銷售合約，以購置六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合約價格為1,464,777歐元（相當於約13,196,000港元）。有關購置事項與(i)中星中大（深圳）根據賣方與中星中大（深圳）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銷售合約向賣方購置可供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使用之IST UV固化器；及(ii)本集團根據賣方同系附屬公司與中星中大（深圳）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銷售合約向賣方同系附屬公司購置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等購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該購置事項尚未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華泰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抵押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華泰與該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授出該貸款，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按現時年利率13.125厘計息。華泰對該貸款出資之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華泰與該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合作備忘錄，其規限彼等就該貸款之權利及義務。

由於借款人乃抵押人之聯繫人，且由先前貸款授予抵押人起計12個月內向借款人授出該貸款，故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華泰對該貸款出資與其對先前貸款出資合併計算。因此，有關貸款安排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裝修框架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星中大（深圳）與一名承包商訂立裝修框架合約，據此，該承建商同意承接中星中大（深圳）之裝修工程，合約總價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與承建商就翻新深圳工廠簽署多份合約，合約總價為約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154,000港元）。裝修框架合約若與上述多項合約合併計算，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主要交易－建議授出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坤達、匯金以及坤達及匯金之共同董事訂立確認契據，以就與認沽期權有關之貸款安排及完成安排達成協議。確認契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當時現行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

於年內，通行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一次。本年度董事會主席薛先生本身亦為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此項守則條文。然而，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修訂，現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未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度遵守此項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至第A.5.5條條文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第A.5.1至A.5.5條條文。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而董事任命及罷免之事宜亦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且合資格之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乃依照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潛在人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條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機會管有本集團未經公佈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程序。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會計政策，與董事會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aygroup.com.h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各僱員克盡己任作出貢獻，向全體僱員致謝。同時，董事會亦感謝本集團所有股東及客戶以及供應商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